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4 月 16 日

烟台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和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题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2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 （4）《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更名及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 （13）《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 （14）《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题一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594,213 万元，与去年同期 1,366,231 万元相比增加 16.69%；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4,888 万元，与去年同期 185,390 万元相比增加 26.70%；每股收益 1.09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30,439 万元，与去年末 726,748 万元相比增长 14.27%；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

一、财务状况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 2011 年绝对额差异	与 2011 年差异率
总资产	2,254,146	1,741,868	512,278	29.41%
总负债	1,269,865	920,306	349,559	37.98%
少数股东权益	153,842	94,814	59,028	62.2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439	726,748	103,691	14.27%
每股收益	1.09	0.86	0.23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3.36	0.48	14.29%
销售收入	1,594,213	1,366,231	227,982	16.69%
MDI 销售毛利率	37.15	32.98	上升 4.17 个百分点	12.64%
净利润	234,888	185,390	49,498	26.70%
销售净利率	14.73	13.57	上升 1.16 个百分点	8.55%
资产负债率	56.33	52.83	上升 3.50 个百分点	6.63%
流动比率	1.02	1.00	0.02	2.00%
速动比率	0.72	0.75	-0.03	-4.0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5.41 亿元，负债总额 126.9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5.3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4 亿元。与去年相比资产规模扩大 29.41%；负债增加 37.98%；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4.27%。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保持增长。

2、2012 年销售收入 159.42 亿元，比去年增加 22.80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 16.69%，主要是本年度 MDI 销售价格及销售增加所致。

3、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3.49 亿元，比去年增加 4.95 亿元，净利润增长 26.70%。

4、2012 年 MDI 销售毛利率 37.15%，比去年同期上升 4.17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4.73%，比去年同期上升 1.16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见利润情况分析）

5、2012 年每股收益 1.09 元，每股净资产 3.84 元。

6、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3%，与 2011 年相比上升 3.50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1.02，与 2011 年相比上升 2.00%；速动比率为 0.72，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4.00%。

二、利润情况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888万元，与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390万元相比，增加49,498万元，增长26.70%。从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来看，与2011年相比，各因素影响如下：

1、销售毛利增加，影响净利润增加138,661万元，主要原因：

（1）MDI主产品销量对利润的影响：因MDI销量增加影响毛利增加38,123万元。

（2）MDI主产品销售价格对利润的影响：因价格上升影响毛利增加45,833万元。

（3）因2012年MDI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增加毛利6,061万元。

（4）除MDI主产品外，其他产品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TPU、改性MDI、MDA等以及控股的热电、氯碱、码头公司等）贡献毛利增加48,644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减少净利润2,763万元。

3、三项费用增加，减少净利润44,203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增加9,969万元，主要是2012年MDI销量同2011年相比增长，运

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增加20,247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为配合公司业务的扩张, 新产品研发项目较多, 为此加大了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同时,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扩张的需求, 招聘员工较多, 人员的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3) 财务费用增加13,987万元, 主要为本期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上期下降较大, 影响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847万元, 影响财务费用增加。另外, 本期中期票据及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68,378万元, 影响利息等与借款相关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影响本期净利润减少4,007万元, 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上年应收账款增加幅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影响净利润增加1,211万元, 主要为子公司北京科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6、投资收益减少, 影响本期净利润减少 557 万元, 主要为上年存在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期无此项交易。

7、营业外收支减少净利润13,245万元, 主要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净利润减少12,644万元, 主要是2012年应税所得同2011年相比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增加影响净利润减少12,955万元, 主要为子公司宁波万华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投资情况

2012 年主要项目投资资金计划支出 56.98 亿元, 主要投资项目为: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计划支出 34.1 亿元, 宁波二期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8.4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资金支出 42.24 亿元, 主要投资项目为: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实际支出 23.72 亿元, 宁波二期技改项目投资实际支出 15.8 亿元。

四、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 2,133.53 万元。其中:

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130.13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万华(印度)有限公司。

对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1,449 万元，第三期出资 554.40 万元，合计 2,003.40 万元。根据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4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万华累计已出资金额为 2,513.40 万元。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有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定价。2012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9,839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2,855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4,935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销售商品	销售公用工程	按同期市场价格		244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54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按同期市场价格		18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按同期市场价格		20,968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230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942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按同期市场价格		1.06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合计				/	/	42,033.60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定价。公司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人之间全面签订书面协议。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30,000	否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向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房屋租赁费 1,202 万

元。

(2) 报告期内收到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费 1,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向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垫的万华烟台工业园前期项目款 250 万元。

六、股东权益变化

与 2011 年度相比，201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03,691 万元，其中：

1、资本公积与 2011 年相比减少 1,48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北京科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盈余公积：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7,546 万元，公司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增加 10,132 万元。

3、未分配利润增加 95,016 万元

(1) 201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225 万元；

(2) 本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引起未分配利润增加 234,888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29,740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29,740 万元；

(4) 本年度根据税后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10,132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0,132 万元；

(5)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53,241 万元。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24 万元。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380,618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392,24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对联营企业分期出资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29,233 万元，主要为本期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197,965 万元，本期融资净增加 168,732 万元，两项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29,233 万元；汇率变动增加净现金流量 537 万元。以上因素合计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40,322 万元。

八、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之重大合同。

以上报告主要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二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5,459,418.5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545,941.85 元，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772,970.93 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6,748,486.8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513,634,3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114,182.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三**公司 2012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2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3 年投资计划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2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2 年主要项目投资资金计划支出 56.98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计划支出 34.1 亿元，宁波二期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8.4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资金支出 42.24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实际支出 23.72 亿元，宁波二期技改项目投资实际支出 15.8 亿元。

主要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1)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计划支出 34.1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3.72 亿元，主要是工程进度落后导致相关款项未付，其中设备采购滞后导致实际投资较计划减少近 6 亿元，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导致实际投资较计划减少近 3 亿元。

(2) 宁波二期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8.4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5.80 亿元，主要是土建安装尾款和设备质保金等未付。

(3) 宁波东港电化三期扩建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3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76 亿元，主要是增加废盐水回收项目投资 1,375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和劳务签证导致增加 3,225 万元。

(4) 宁波热电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3.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50 亿元，主要是原针对中海油扩建计划投资的天然气项目，由于今年决策变化热电扩建项目未开展。

(5) 宁波万华容威 5 万吨组合料一体化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3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16 亿元。

(6) 烟台万华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3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30 亿元。

二、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 2,133.53 万元。其中：

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130.13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万华（印度）有限公司。

对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1,449 万元，第三期出资 554.40 万元，合计 2,003.40 万元。根据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4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万华累计已出资金额为 2,513.40 万元。

三、2013 年项目投资及资金支出安排

2013 年主要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98.88 亿元，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 （1）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80.0 亿元；
- （2）宁波万华二期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78 亿元；
- （3）宁波万华二期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2.75 亿元；
- （4）宁波万华水性聚氨酯、高粘度 PM、消缺改造和 HDI 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3.39 亿元；
- （5）宁波万华 HCL 氧化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6.17 亿元；
- （6）宁波热电公司备用锅炉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5 亿元；
- （7）宁波万华容威二期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4 亿元；
- （8）TPU 五期和六期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17 亿元；
- （9）上海基地土地和一期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28 亿元；
- （10）烟台万华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0.64 亿元；
- （11）珠海一期项目投资计划支出 1.8 亿元。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四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题五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议题六**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我们在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白颐，女，1958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师、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西化工独立董事。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计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二等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教授，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焰，男，1955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82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自 1982 年起，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孟焰先生，曾获国家教育部与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琦，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83起曾任江苏省苏州商校讲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美）运通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琦先生2008年获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颁发的“并购财务服务奖”。2002年-2008年担任长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烟台万华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2年度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审慎研究了解，发挥每位独立董事的专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2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颐、孟焰全部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高培勇、沈琦分别因出差授权委托出席一次。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名独立董事因为出差无法列席会议。

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管理层邀请全部出席会议的董事到烟台万华未来发展的重心——万华烟台工业园现场考察，由公司高管对工业园的布局、远景规划、施工状况等进行讲解，加强了上市公司高管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也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项目的规划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就董事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

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发表意见为“同意”；

2、对《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对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外担保情况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4、对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同意”意见，认为

（1）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对聘任审计服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2、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分红政策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展，有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上述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均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暂无重大风险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2012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白颐、高培勇、孟焰、沈琦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七**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上交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规范问答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说明，请予以审议：

一、2012 年度公司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并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要求。

二、公司支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与该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2 年度国内业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16.7 万元（含增值税）；海外公司业务分别由美国德勤、荷兰德勤审计，分别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2.835 万美元，荷兰德勤审计费用 3.1668 万欧元。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四、公司未发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因此提议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并将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向全体股东详细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八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项议案已经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九

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烟台万华”）对 201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3 年度仍按现有协议以及新增协议执行有关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及土地租赁、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等业务，201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3 年发生额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201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费	1,202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45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枕头等产品	1.54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BorsodChem Zrt. 托管费	1,000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000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9,839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6,43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涂料等	18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2,855	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5,641

	司				
烟台万华氯碱 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销售公用工 程	244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 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采购液氯等 原材料	20,968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26,278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 控股子公 司	销售 MDI 等产 品	4,935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博苏化学(烟 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 控股子公 司	采购 TDI 等产 品	1,230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2,760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 控股子公 司	采购 OTDA 等 产品	1,942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605
烟台万华合成 革集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费	1.06	支票、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母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奎

注册资本：121,881.772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聚氨酯和聚氨酯树脂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暖供应、机电仪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轻化工设备、容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电气仪表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服务，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糖酒茶、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的批发

零售，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

2、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4、宝思德化学公司 Company name: BorsodChem Zrt. (简称“BC 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地址：匈牙利，卡辛茨巴茨卡市，波尔亚特街1号，邮编：3700

Registered address : Bolyai tér 1 3700 Kazincbarcika Hungary

注册资本金：54,849,528 欧元

2011年1月31日，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BC公司96%的股权，成为B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C公司成为烟台万华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2011年开始公司与BC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BC 公司位于欧洲的匈牙利，BC公司的大部分生产设施都集中在匈牙利的卡辛茨巴茨卡市，现有产品主要有MDI、TDI和PVC等。BC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

有少量产品销往中东、非洲以及亚洲等地区。

5、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重大影响（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均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4,4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氢氧化钠、液氯、合成盐酸、氢气、次氯酸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3月7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6、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系BC公司于2012年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内 5 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外资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聚氯乙烯相关产品及其他化学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氨基甲苯的批发，从事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从 2011 年开始，万华实业将其控股的 BorsodChem Zrt.（宝思德化学公司）委托烟台万华管理运营，每年支付烟台万华托管费 1000 万元人民币。万华实业与烟台万华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市签署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商定。

3、烟台万华托管 BC 公司后，为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双方在产品和地域上的互补，烟台万华与 BC 公司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2 年 1 月 1 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该两家公司为烟台万华的下游客客户，烟台万华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2 年 1 月 1 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液氯、烧碱等与产品配套的原材料。由于液氯属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对其运输有着严格限制。而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液氯可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公司，避免了长途运输的不便，也节省了大量运输费用。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 TDI 等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受地域的限制，因而是不可避免的。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这两家公司是烟台万华的下游客客户之一，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根据公司 2011-01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96%股权的公告》，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万华实业委托烟台万华对 BC 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本土的渠道优势，实现双方在产品和地域上的互补，签订供货合同，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能力。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液氯、烧碱是公司生产产品必需的原材料，

地理位置的优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能够得到及时、便捷的供应，使双方在交易中均实现了利益最大化，发生关联交易也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控股股东承诺

万华实业已经做出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 18 个月内，烟台万华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烟台万华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烟台万华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

届时 BC 公司将与烟台万华的业务合并，也就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丁建生、李建奎、廖增太、寇光武、郭兴田、牧新明等六位关联董事回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宁波万华万华规模扩张后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美元贷款授信提供 11,11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33,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 249,700 万元，美元总额为 43,530 万美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十一**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公司营业范围内增加“聚醚及聚醚衍生品销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变更手续。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十二

关于公司更名及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建设，公司的业务范围已经不再仅仅是聚氨酯业务，公司已经从万华聚氨酯实现了向万华化学的转变；同时，伴随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上海、北京、宁波、广东等多地设立了控股公司，在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地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公司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个集团。为体现公司业务、统筹考虑形象、品牌，拟将公司现有名称“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如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成立集团公司（包括原公司章程中相关名称变更事项）及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议题十三

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5.5%股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93,600 万元，注册地点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廖增太。宁波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4.5% 股权、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持有其 25.5% 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的通知及中凯信《关于对外转让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的函，告知万华实业拟通过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中凯信拟以所持宁波万华 25.5%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参与万华实业挂牌增资扩股。公司在满足同等条件下亦可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中凯信所持有的宁波万华 25.5% 股权，中凯信对受让方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问题。

（2）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受让方注册资本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

（4）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5）受让方支付对价为股权，且该股权对应之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的大型投资控股型公司和/或实业公司。

（6）受让方需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

（7）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后确认为 40 亿元人民币。

考虑到公司无法满足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的现实情况及目前已经为宁波万华的控股股东，即便放弃优先购买权也不会影响公司对宁波万华的绝对控制权，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同时公司如放弃优先购买权也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因素，具体如下：

（一）有助于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助于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

（二）调整和完善万华股权激励的平台与机制，促进企业长期利益和经营业绩的有机结合

有助于实现企业股权激励平台和股权激励形式的统一与规范，以共同的价值取向提升企业凝聚力，使万华的股权激励机制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性的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有利于万华长效激励机制的形成，避免过早地成为可流通股，为包括万华发展成为世界级企业提供有效的体制与人才保障。

因此，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中凯信拟以所持宁波万华 25.5%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参与认缴万华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如成功摘牌，则万华实业将受让该部分股权成为宁波万华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董事李建奎、丁建生、廖增太、寇光武、郭兴田、牧新明等 6 位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后附《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供投资者参考。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所涉及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 012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接受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5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的评估结果作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账面值 2,588,235,785.40 元，评估值 15,717,002,708.13 元，增值额 13,128,766,922.73 元，增值率 507.25%。

(七)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八)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除位于宁波工业园区内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已经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2.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 28 辆车,其中运营车辆 21 部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但 WJ10-BK306 帕萨特轿车、浙 B61821 桑塔纳轿车和浙 B66190 救护车等 3 辆车车辆行驶证登记车主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经落实产权归属被评估单位所有,已取得权属归的相关声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另有别克小轿车(展厅内放置)1 部及 6 部厂区内行驶作业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3.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尚未进行资本化处理,账面未反映出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议题十四**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监事会继续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以下是 201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对 2011 年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业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只有两个项目的部分资金以及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了用途，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全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关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